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欧洲系"申请-考核"制博士招生工作方案

根据《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博士生招考制度"申请-考核制"改革方案》,欧洲研究系自 2022 年起,博士生招考试行"申请-考核制"选拔模式。为保证 2022 年博士生招生工作顺利开展,提高生源质量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工作原则

招生工作要自始至终贯彻科学选拔、公平公正、全面考察、客观评价、公开透明的原则,招生过程中任何徇私舞弊、弄虚作假的行为,一经查实即取消录取资格。

二、选拔模式

所有报考我系的考生均采取"申请-考核制"的模式进行选拔,即 考生申请并报名后,由欧洲系对申请考生提交的材料进行集体审核评 议,通过审核的考生方可进入综合考核阶段进行综合考试,内容包含 外语水平、专业知识和综合素质三方面。

三、报考条件

申请人须符合下列条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具有正确的政治方向,热爱祖国,愿意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遵纪守法,品行端正。

- 2. 申请人学历、学位必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 (1) 已获硕士学位的人员。
- (2) 国家承认学历的应届硕士毕业生(应在入学年份9月1日前取得硕士学位证书及学历学位认证书,并于入学报到时提交)。
- (3) 获得学士学位满 6 年(从获得学士学位之日到入学年份 9 月 1 日)的人员,可按照同等学力身份申请。以同等学力身份申请者,须在全国核心期刊上以第一作者发表与报考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 2 篇,或已获得省部级以上与报考学科相关的科研成果奖励(排名前 3 名),特殊行业、特殊岗位具有相当学术研究成果的可向学校招生办提交申请。
- (4) 非学历教育(单证,即只有学位证书无毕业证书)的专业学位硕士申请人或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人员报考我校博士生,必须在报名前已获硕士学位。
- (5) 在境外获得学历(学位)的考生,其学历(学位)证书须通过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的认证(往届生须在综合考核时提交认证证书,应届生须在入学年份9月1日前取得认证证书并于入学报到时提交)。
 - 3. 身体和心理健康状况符合我校的规定。
- 4. 有两名所报考学科专业领域内的教授(或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的书面推荐意见。
- 5. 以下两类考生: ①现为定向培养的应届硕士毕业生; ②与原工作单位有服务期、保密期等约定正在履行服务义务的在职人员考生,

均须征得定向培养单位或服务单位的同意方可报考。如考生与定向培养单位或服务单位因报考问题引起纠纷而影响报名考试和录取报到的,责任自负。

6. 现役军人报考博士生的要求及办法,按部队有关规定执行。

全部申请人(含硕博连读)均须在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博士生网上报名系统(网址为: http://yz.ucass.edu.cn/Default.aspx)提交报名信息、网上支付报名费。具体报名时间和要求另见博士网上报名公告。

- 7. 外语水平要求
- 1). 英语应达到以下要求之一:
- (1) 国家英语六级考试成绩 425 分(含)以上;
- (2) 国家英语四级考试成绩 550 (含) 以上;
- (3) GRE 成绩 310 分(含)以上;
- (4) TOEFL (IBT) 成绩 90(含)以上;
- (5) 雅思 (A 类) 成绩 6.0 分(含)以上;
- (6) GMAT 成绩 640 分及以上;
- (7) 英语专业考试 (TEM) 四级或八级合格;
- (8) 全国英语等级考试 PETS5 合格;
- 2). 德语应达到以下条件之一:
 - (1) 专业德语四级或八级合格;
 - (2) 德福 (TestDaF) 通过四级及以上;

- (3) 德国高校外国申请者入学德语考试(DSH) 2 级及以上。
- 3). 法语应达到以下条件之一:
- (1) 专业法语四级或八级合格;
- (2) TCF 或 TEF 达到 B2 级及以上;
- (3) DELF-DALF 达到 C1 级及以上。
- 4). 意大利语、塞尔维亚语语种: 学生须提供国家级语言考试(中国举办或该语言国举办)的通过证书或合格成绩单,成绩需达到相当于我国英语水平考试中的六级水平。
- 5). 具有相应外国语专业本科学历或在以相应外国语为授课语言的国外高等学校获得过学士以上学位。

四、网上报名

凡符合报名条件的考生均须按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相关规定和要求办理报名手续。具体报名时间、报名途径和要求另见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官网博士网上报名公告。

五、提交报名材料

申请材料由考生在网上报名时提交,分为基础材料、学术类材料和其他材料,所有材料电子版按以下顺序扫描成一个 PDF 版文档,上传至报名系统。综合考核后确定推荐拟录取的考生须提交所有材料纸质版。(快递地址:北京市建国门内大街 5 号中国社会科学院欧洲研究所博士招生王老师收,邮编:100732;只接收 EMS)。

1、基础材料

1).《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报考信息登记表》(此表为网上报名后下载打印并填写,申请人须在相应栏目签字确认);

- 2).《报考博士学位研究生专家推荐书》两份,须由所报考学科专业领域内的教授或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提供推荐意见(见附件1);
- 3). 本科和硕士阶段的学习成绩单(由申请人学校培养部门提供并加盖公章)或复印件(由申请人档案所在单位人事部门提供并加盖公章);
- 4). 最高学历、学位证明: 提供最高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 应届硕士毕业生提交所在培养单位研究生院(部、处)的证明信, 录取后在入学前须补交学历和学位证书,审核通过后方可报到注册; 持国(境)外学位证书者,提交由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认证报告。
- 5). 外语水平证明材料复印件(选取符合报考条件的、能代表自己最高水平的一项或两项证明材料即可);

2、学术类材料

- 6). 硕士学位论文(应届毕业硕士生可提供初稿或论文摘要和目录等,字数不少于3000字);
- 7). 代表作: 提供 1-3 篇与报考专业相关的代表个人最高研究水平的学术成果(非硕士论文);
- 8). 攻读博士学位期间的研究设想和研究计划(参见附件2,6000-8000字为宜);

3、其他材料

1).《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欧洲系 2022 年博士研究生"申请-考核"

制招生工作申请人承诺书》(见附件3,须本人签字);

- 2). 以同等学力身份申请者,提交全国核心期刊上以第一作者发表与报考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 2 篇,或已获得省部级以上与报考学科相关的科研成果奖励(排名前 3 名)证书,特殊行业、特殊岗位具有相当学术研究成果的可向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招生办提交申请;
- 3). 综合考核后拟录取者须提供《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表》(见附件4)。

六、材料审查

- 1、报名结束两周内,欧洲系负责审查申请人提交材料是否齐全、审查是否符合报考条件,由院系决定是否允许申请人补充提交报名材料。考生应确保报名时提供的电话、电子邮件联系畅通,以便及时补充提交报名材料、接收综合考核通知等。
- 2、欧洲系根据学科专业需要成立"材料审查专家小组",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集体审查评分,根据申请人的学业成绩、硕士学位论文、外语水平、研究设想与研究计划、专家推荐意见,以及参与科研、发表、出版情况等,做出综合评定,给出百分制成绩,小组成员独立打分,按照平均分排序,择优确定进入综合考核的申请人名单。
- 3、综合考核入围名单报招生办公室备案并对外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10个工作日。

资格审查满分100分,60分合格,低于60分取消申请资格。

七、综合考核

1. 综合考核的内容和方式

外语水平、专业知识、综合素质三方面。采取面试和笔试相结合 的方式进行(视疫情防控要求如有调整另行通知)。

(1) 专业笔试 (闭卷), 两门专业科目笔试,

欧洲经济: ①经济学原理、②欧洲经济

欧洲政治: ①欧洲政府与政治、②欧洲国际关系

欧洲社会文化:①欧洲社会文化理论、②当代欧洲社会文化变迁

中东欧转型: ①中东欧政治与外交、②中东欧经济

当代欧洲问题与中欧关系: ①当代欧洲、②中欧关系 笔试总分100分,每门50分,30分合格。

- (2)专业外语笔试,考查学生外语基础能力或者掌握外文专业术语、阅读外文专业文献等方面能力。总分50分,30分合格。
- (3)外语面试,考核申请人外语听力和口语能力。总分50分, 30分合格。
- (4)综合素质面试,全面考查申请人的思想政治素质、综合运用 所学知识的能力、对本学科前沿知识及最新研究动态掌握情况等,参 考申请人申请材料,测评其是否具备博士生培养的潜能和综合素质。 综合素质面试总分 100 分,60 分合格。
- (5) 同等学力加试(同等学力申请人必选),同等学力申请人须加试政治理论(由学校统一组织)和两门本专业硕士阶段主干课程(考

试科目后续公布)。加试科目成绩采取百分制,60分为合格,不合格者不予录取。加试成绩不计入综合考核总成绩。

注:综合考核各项内容先组织笔试,笔试合格者进行面试。

- 2. 综合考核总成绩为综合考核各项成绩之和,总分300分,各分项全部合格并且总分达到180分及以上者综合考核合格。综合考核成绩(包括分项成绩和总成绩)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并报招生办公室。
- 3. 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主要包括考生的政治态度、思想表现、学习(工作)态度、道德品质、遵纪守法等方面。考生应在综合考核期间提交由所在单位、存档单位党组织(党委、分党委、党总支)、人事、政工部门出具的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鉴定材料,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考核不作量化计入总成绩,但考核结果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4. 注意事项

- (1) 笔试科目每门考试时间为2小时。
- (2) 外语面试每个申请人不少于 5 分钟,综合素质面试不少于 20 分钟。全程录音录像。

如因疫情原因,笔试形式有变动,将另行通知。

八、录取

欧洲系招生工作领导小组严格按照申请人的综合考核成绩排序,综合考虑申请人材料审查结果、政审和体检等情况做出综合判断,确

定推荐拟录取名单,报招生办公室审核并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

欧洲系将推荐拟录取名单及申请人的申请、考核材料报招生办公室进行录取检查。招生办公室检查通过后汇总报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在教育部下达招生计划内,按照"德智体全面衡量、择优录取、保证质量、宁缺毋滥"的原则,确定拟录取名单,并由学校统一公示不少于10个工作日。

确定录取的非定向就业博士生必须将人事档案转入我校,无法按期转入档案者,取消录取资格。定向就业申请人人事档案、户口不转入我校,应该签订并提交申请人、定向就业单位、培养单位三方协议书,无法按时提交协议者,取消录取资格。

九、其他事项

- 1、学习年限、毕业就业、奖助学金、住宿安排等事项,按照中国 社会科学院大学的统一规定执行。
 - 2、考生所提交的材料不再退还,如有需要请自行复印留存。
- 3、考生应自觉树立遵章守纪、诚实考试的意识。综合考核期间, 考生应自觉遵守我院系考场规则及考生所签署的《承诺书》等内容, 在全部综合考核工作结束前不得对外透露或传播试题内容等有关情况。 对在研究生考试招生中违反考试管理规定和考场纪律,影响考试公平、 公正的考生一律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及《国家教育考试违规 处理办法》(教育部令第33号)等严肃处理。对在校生,由其所在学 校按有关规定给予处分,直至开除学籍;对在职考生,应通知考生所

在单位,由考生所在单位视情节给予党纪或政纪处分;构成违法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其中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未尽事宜以《中国社会科学院 2022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的规定为准。

5、联系方式

中国社会科学院欧洲研究所网站: http://ies.cass.cn/

咨询电话: 010-85195736

邮箱: wang-yao@cass.org.cn